

彰化縣政府 函

500
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之9號6樓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怡伶
電話：(04)7531262
電子信箱：a6203136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00028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書、計畫圖、會議紀錄各1份及公告3份。

主旨：「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貨物轉運中心）細部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」案，經本府審竣核定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23、2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府公告3份、計畫書（含審核摘要表）、圖及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54次會議紀錄（計畫書附件四）各1份，請將公告張貼於貴公所公告欄，並轉發貴轄區內本案相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內政部並檢送本案公告1份，請准予備查。

正本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、彰化縣秀水鄉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（公告1份）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（公告1份）、本府行政處（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及張貼本府公告欄）、本府地政處（公告1份）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（公告1份）、本府建設處更新發展科（公告1份）、本府建設處（公告5份，計畫書圖5份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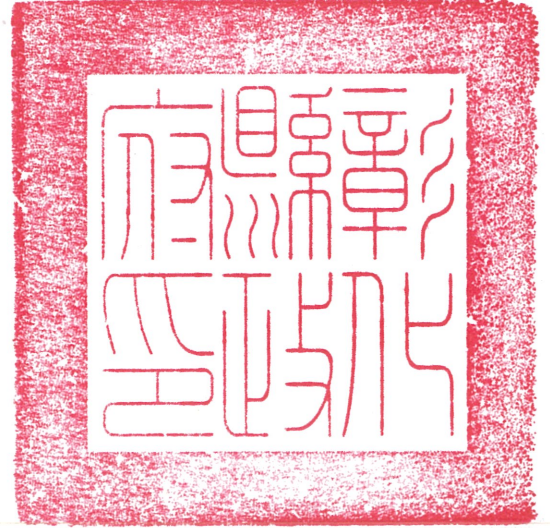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 王惠美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00028472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貨物轉運中心）細部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」案計畫書、圖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、28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本細部計畫案計畫書、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（城鄉計畫科）、彰化市公所及秀水鄉公所供公眾閱覽。

縣長 王惠美